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8.7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光银现金A、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40,000.00	2.85%-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85%-3.5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67,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87,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J752。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6）。运营服务机构有关职责和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以运营服务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3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1年12月20日

（10）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11）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12）理财本金：4.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65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理财产品代码：FGAD21988A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5）理财本金：4.00亿元

（6）收益率：2.85%-3.5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EB439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5）理财本金：6.70亿元

（6）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97318011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EB439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衍生品（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标准化的信用违约互换指数合约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私募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2、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0016、601818、601166）。

2、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672.65	1,333,231.57
负债总额	322,838.44	138,067.24
净资产	1,183,834.21	1,194,864.3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082.68	10,127.5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69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8.7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20.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1年12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见注）	200,000.00	-	-	8,398.6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见注）	200,000.00	2021.12.29	100,000.00（部分赎回）	4,020.00

注：该产品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1年定期开放，开放日为2019年及以后的每年12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购买该产品，2021年12月24日为开放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到账分红金额8，398.66万元，并于2021年12月29日赎回本金100，000万元及收益4，020.00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9,324.83	1,100,770.62	24,159.44	737,354.21
2	私募基金产品	210,000.00	20,000.00	517.80	300,000.00
合计		1,299,324.83	1,120,770.62	24,677.24	1,037,35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7,35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7,354.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645.79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签署该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条款而对转让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同意公司以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审计日后向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依据，收购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20%和5%的股权。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甲方”）持有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新材料”、“参股子公司”、“目标公司”）35%股权。

公司与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铝业”、“乙方”）、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之诚”、“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乙方、丙方分别持有的通达新材料20%、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鉴于该公告中所述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G6XPD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马口村人民中路314号

法定代表人：崔西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浩达铝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全称：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5P47W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小里河村凤凰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铝板、铝带、铝箔、铝型材、铝锭、铝线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机械设备。

经查询，拓之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通达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通达新材料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
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10,000	100

通达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7.15	36,481.32
负债总额	15,091.45	25,684.58
净资产	9,745.70	10,796.74
营业收入	34,062.85	90,801.51
营业利润	330.25	1,375.50
净利润	340.45	1,051.0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前，通达股份持有通达新材料35%的股权，甲方分别受让乙方、丙方持有目标公司20%、5%的股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该诚意金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3、目标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0，796.74万元，鉴于目标公司自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700.00万元，扣除分配股利后，净资产为10，096.74万元，各方以此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甲方按照股权受让比例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剩余款项。

4、本协议生效后6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1，219.35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款项504.84万元。

（二）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应保证按期按时足额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2、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规定权限，共同修订通达新材料公司章程，并及时提交通达新材料股东会通过。

3、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依据所受让通达新材料的股权，对目标公司享受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剩余股权转让款付清后通达新材料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通达新材料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费用由通达新材料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由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以铝代铜、以铝代钢、以铝代建筑陶瓷材料等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系列政策的推广，国内铝板带箔的需求量显著增大，通达新材料的业务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通达新材料的高现金流周转率与公司现金流周转率较低形成良好的互补，并且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周期，通达新材料的高存货周转率可以显著降低运营风险，同时也可以对生产及销售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条款而对转让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和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审计日后向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依据，收购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20%和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新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李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618,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68,025	99.9800	50,900	0.0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431	80.5970	50,900	19.4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万才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199，534，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0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9，38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6人，代表股份680，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杨金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970，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56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97%；反对56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03%；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970，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56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97%；反对56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03%；弃权0股。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05,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亚民先生、钟根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陈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76,918	99.8991	228,900	0.1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76,918	99.8991	228,900	0.1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45,418	99.8852	260,400	0.11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86,837	99.6769	230,400	0.32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74,517	98.8996	228,900	1.1004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43,017	98.7482	260,400	1.2518	0	0.0000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73,017	98.8924	230,400	1.10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4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朱斌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5，588，581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3、上述第1、3、4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律师、徐丹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电器”）存货的计价方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2、变更原因：由于电器业态市场变化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子公司新百电器自营商品的比例已经超过80%，现行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已不能满足存货批次管理的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新百电器的存货价值和经营成果以及满足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精准管控库存，减少库存积压及资金占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公司管理层认为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从“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按批次管理的计价方式，更加合理和必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全资子公司新百电器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新百电器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变更前的“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能更加恰当地反映新百电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新百电器经营的商品单品数量多，进货频率高，确定主营业务成本的累计影响数工作量大，无法对以前年度的存货成本进行合理的调整，因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0.2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1，434，72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00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434，720股的75.24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1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0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6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5%。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顺静、苏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